

证券代码：872726

证券简称：中机试验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试验”）与中航试金石检测科技（大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试金石）和关联方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益融资租赁”）签订《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协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609-A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

区 1-1-609-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永成

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3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关联关系：交易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买卖合同

1、买受人（甲方）：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供货人（乙方）：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丙方）：中航试金石检测科技（大厂）有限公司。

2、租赁物购买价款总额（含增值税，以下称“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壹仟零叁拾柒万玖仟元整】元整（小写：¥【10,379,000.00】元），其中 20% 款项为预付款，由中航试金石直接支付给中机试验。

3、三方确认并同意，在满足全部付款条件后，甲方分【2】笔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

（1）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发货款，时间为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货证明文件的 3 日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小写：¥【3,113,700.00】元）。

（2）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验收款和质保金，时间为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设备验收证明文件的 3 日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伍佰壹拾捌万玖仟伍佰】

元整（小写：¥【5,189,500.00】元）。

（二）融资租赁合同

1、出租人：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承租人：中航试金石检测科技（大厂）有限公司，供货人：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以承租、使用为目的，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出租人承租租赁物（租赁物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及供货人的自主选择与承租人及供货人签订买卖合同，出资购买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的设备/资产及其所有替代物、附着物、添加物、修缮物及辅助设备物品（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上述目的与承租人及供货人签订买卖合同购买租赁物。

3、租赁物的购买价款（即买卖合同中约定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零叁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10,379,000.00】元）。本合同签订后，出租人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所需的资金，并根据买卖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4、租赁物由供货人根据买卖合同的约定直接向承租人交付，供货人按照买卖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时租赁物的所有权自供货人转归出租人所有，且出租人为该等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同时，供货人的上述交付视为出租人已向承租人全面履行了租赁物交付义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是合理且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结算的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